

DJLC-2026-03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东江林场十分区一茅田一运塘一清水坑一三丫水一赖坑一畔子田一点水坑一示范园南门一七寨一大陂管护点和三堆星瞭望所改造修缮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合同编号：XKDJ20260427-1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设计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设计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广东省东江林场十分区—茅田—运塘—清水坑—三丫水—赖坑—畔子田—一点水坑—示范园南门—七寨—大陂管护点和三堆星瞭望所改造修缮项目装饰、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名称、规模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栋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十分区—茅田—运塘—清水坑—三丫水—赖坑—畔子田—一点水坑—示范园南门—七寨—大陂管护点和三堆星瞭望所		

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2026年4月月底前	以上提交的资料为电子文档



**第三条** 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部分空间效果以及施工图	1	2026年 4月30日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定额

金额（大写）：陆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叁分（人民币）¥：63353.13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19005.93	签订设计合同支付
2	70%	44347.20	移交材料和发票后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建设单位责任：

a)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单位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b) 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需返工时，建设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所提交资料超过总工程量 10% 的修改，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按设计费总额 10% 的比例支付（超出 10% 以外的工作量，按相应比例支付费用）。

在未签订合同前建设单位已同意，设计单位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c)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单位能够做到，建设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赶工费。

d) 建设单位应保护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 2. 设计单位责任

a)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b) 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c) 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



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建设单位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d) 设计单位应保护建设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时，不退还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技术措施的费用。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发包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设计人不承担责任。发包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设计人无关。

3. 对发包方提出的违反设计规范的建议及要求，设计方有权不予采纳，



如发包方要求设计方强制采纳设计的，设计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方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6 层

电 话：

电 话：0755-833452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户 名：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18281663810001

日 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日 期：2026 年 4 月 27 日